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即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實體（包括Spriver Tech Limited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為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15年10月，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含德厚城訂立一致行動協議（「**2015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含德厚城同意在本集團內與彼此一致行動。葉椿建先生決定經營自己的公司，因此，於2017年1月31日，葉椿建先生辭去了其於本集團除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董事職務（沒有參與日常管理）以外的所有職務，且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含德厚城訂立終止2015年一致行動協議的協議。同日，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含德厚城訂立新的一致行動協議（「**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含德厚城同意彼等將繼續在本集團內與彼此一致行動，直至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含德厚城以書面形式終止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之日。根據各方簽訂的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倘含德厚城不再被視為員工持股平台，含德厚城將自動退出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而劉春河先生與李平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將不受影響。含德厚城擬議的股份激勵計劃後續尚未採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其成立以來，並無根據含德厚城擬議的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作為激勵或回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含德厚城不再為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的一方，也不再被視為於劉春河先生間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葉椿建先生分別於2018年3月9日及2019年5月13日辭任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董事職務。

於購回後，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約35.5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於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該等股本包括(i) Spriver Tech Limited持有的約佔本公司23.38%股本的股份，(ii) Parallel World Limited持有的約佔本公司7.31%股本的股份。

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一直享有本集團30%以上投票權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彼等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競爭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春河先生為董事長，而李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儘管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原因如下：

- (1)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一半；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4)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執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自身設有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技術部（包括研發職責）。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推動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可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責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自2018年8月起，我們與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彼等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訂立了若干結算安排。為了合併及精簡我們的結算流程，我們已終止所有該等結算安排，且於2019年5月31日前結清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前五個月，與劉春河先生和李平先生達成的結算安排所涉及的款項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若干結算安排」。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財務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維持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來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